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中心小学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着力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优化教育结构，推进教育现代化，保障教育民生。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中心小学下设党政办公室、德育处、教学处、总务处、安全办、教师发展中心、智慧教育中心，共7个部门。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中心小学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执行上级相关部门的指示，切实提升教师的政治思想和师德水平；
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做好服务和考核工作；
3. 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加强学校党建工作，深化学校红色文化特色创建；
4. 推进课题研究与课程改革，强化校本课程实施管理，深化实施有特色、高品质、综合性的校本课程，督促科学、体育、音乐、美术、综合实践等学科，打造一批适合“特色发展、个性发展”的规范有效的校本课程。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中心小学部门预算收入5,964.79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367.71万元，增长6.6%。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中心小学部门预算支出5,964.79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367.71万元，增长6.6%。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学生人数增加，预算经费相应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中心小学预算5,964.79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4,424.13万元、公用经费304.6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15.14万元、项目支出920.88万元。

- （一）在职人员经费4,424.13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 （二）公用经费304.64万元，主要包括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15.14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920.88 万元，具体包括：

1. 教育教学 495.97 万元，主要用于课本教材及教学资料、购买教育服务、非教学时段管理、课后延时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等；
2. 日常管理 424.91 万元，主要用于校园安全管理、食堂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中心小学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108.8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1.48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107.32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4.2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减少 0.8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无单位无接待外单位来访形成的支出，与 2025 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4.2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经费管理，我单位公务用车经费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车管部门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6 年预算数 4.2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减少 0.8 万元，主要是优化支出结构，厉行节约。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中心小学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坪山中心小学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中心小学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920.88 万元，设置并编报 2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中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 预算单位名称 | 一级项目名称 | 预算数（万元） | 绩效目标 |
|--------------|--------|---------|--|
|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中心小学 | 教育教学 | 495.97 |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按时有效完成购买教育服务、非教学时段管理、课后延时服务、课本教材及教学资料等4个项目，加强内部控制，有效利用资金发展义务教育，加强教育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能力，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注重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
|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中心小学 | 日常管理 | 424.91 | 通过开展日常管理项目，保障学校食堂工作的顺利开展，校舍安全管理、师生体检工作、教辅及后勤人员经费，提升教育教学水平，给师生创造安全的学习环境，保障和促进校园和谐发展。 |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坪山中心小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6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购置计划；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购置计划。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